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葉昊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萬6,6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3萬6,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23、93、1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96年6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
02 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000
03 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04 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05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15%為上
06 限浮動計算。詎被告截至114年8月25日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
07 （下同）19萬0,654元（其中消費款為19萬0,055元，循環利
08 息為599元）未依約給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
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

10 (二)又被告於113年11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3
11 6.58.234）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13萬0,970元，約定借款期間
12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20年11月2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13 數加週年利率5.15%機動計算（現合計為6.88%），借款人應
14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15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
16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9月12日止，尚欠
17 110萬6,005元（其中借款為109萬4,353元，循環利息為1萬
18 1,652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
19 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

20 (三)另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
21 36.58.234）向其線上申辦借款13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2 3年11月26日起至120年11月26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23 週年利率5.15%機動計算（現合計為6.88%），借款人應自借
24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
25 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
26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4年9月12日止，尚欠134
27 萬0,009元（其中借款為132萬5,783元，循環利息為1萬4,22
28 6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如附
29 表編號3所示本金及利息。

30 (四)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05 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
06 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
07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8 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產品利
09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
10 （見卷第19至117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
13 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酌定
1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9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孫福麟

30 附表：

31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	---------------	---------------	------	----------------

(續上頁)

01

1	19萬0,654元	19萬0,055元	15%	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10萬6,005元	109萬4,353元	6.88%	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34萬0,009元	132萬5,783元		
合計	263萬6,668元	261萬0,191元		